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64號

聲請人 生榮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宇廷

代理人 朱克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86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生榮行貿易有限公司 鄧宇廷	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	114年12月31日	100,000元	QD9169931